

修訂日期：113年6月

| 機關辦理工程應申辦事項 | | | |
|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項次 | AB-002 | 類別 | 建築 |
| 申辦項目 | 都市設計審議案申請綜合設計放寬 | | |
| 管理機關 | 都市發展局 | 諮詢電話 | 都發局都市設計科 電話 2725-8280 |
| 申辦（送審）條件： | | | |
| 1. 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之案件，同時依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》第 11章規定申請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者，其容積率及高度得予放寬。 | | | |
| 申辦時限 | 1. 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之案件，申辦建築執照前。 | | |
| 相關法令 | 1.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。 2. 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。 3.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。 | | |
| 行政處分 | | | |
| 相關申辦事項 | 1. 都市設計審議及變更設計 2. 建造及雜項執照申請（含雜併建及拆併建） | | |
| 參考附件 | | | |